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广外撤登送告字〔2025〕第 32 号

北京元素森林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(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字〔2025〕第 32 号),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,内容是:你(单位)冒用他人身份信息,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,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局决定撤销你(单位)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的变更登记中李惠作为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的登记。

请你(单位)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局领取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(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字〔2025〕第 32 号),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,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,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,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: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“掌上复议”提交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

联系人：李一男、董建飞 联系电话：010-63326656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义东里8号楼广外市场所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印章）
2025年12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